訴願人○○社代表人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 殯管字第 110300186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10 年 2 月 7 日查得,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(下稱系爭地址)設置靈堂,供家屬舉行奠、祭儀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即經營該業務,係第 2 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(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9301264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,並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),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,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03001860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。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3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,6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殯葬設施: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 ....四、禮廳及靈堂: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,供舉行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....十三、殯葬服務業: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: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: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.....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 ...。」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: 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:.....(六)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、廢止許可、輔導、 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。.....(八)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 為之取締及處理.....。」第42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 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,依法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,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,始得營業。」「第 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84條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 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得按次處 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 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 定: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,依下列規定 申請經營許可: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,應向設施所在地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二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,應 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」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:「主旨: 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 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,其 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(節錄):

. . . . . . \_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(殯葬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	統一裁罰基準
		管理條例)	他處罰	
18	一、違反第 42 條第 1		除勒令停業外,並	
	項規定,未取得經營許		處6萬元以上30萬	2、第2次違反者,除勒
	可、未依法辦理公司或			令停業外,並處10萬元
	商業登記,或未加入殯		遵從而繼續營業者	至 20 萬元。其不遵從而

	C	0	

⅃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將系爭地址之場地出租,承租人為合法登記之殯葬業者,其於 110 年 2 月 7 日向訴願人承租場地作為單日活動使用,訴願人事先並不知情承租人使用之用途。原處分機關未審酌上情,未考量訴願人之主觀意圖,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。訴願人出租場地予殯葬業者之行為,非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殯葬服務業,原處分自屬違法。
- (二)原處分並非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有效手段,且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確有違法情事,亦係訴願人第 1 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,原處分機關逕裁處 10 萬元罰鍰,似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嫌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即於 110年2月7日在系爭地址 設置靈堂,供家屬舉行奠、祭儀式,有原處分機關 110年2月7日現場 會勘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;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;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。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,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次按殯葬服務業,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;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禮廳及靈堂等為業者;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;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;未經許可從事殯葬服務業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;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至第 15 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84 條所明定。本件查:
- (一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年2月7日系爭地址現場會勘照片影本可知, 該址確設有靈堂,供家屬舉行奠、祭儀式,又訴願人並未取得殯葬 服務業經營許可,此均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並據以裁處。

(二)惟杳原處分事實欄記載:「.....受處分人(按:即訴願人).... ..協助家屬辦理豎靈之殯葬業務行為.....未經本處(按:即原處 分機關)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...... 復據原處分機關以110年5月 20 日電子郵件查告,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法從事殯葬禮儀服務 業據以裁處;惟稽之上開地址現場會勘照片影本,僅能得知該址確 有舉行奠、祭儀式,且訴願人已提供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供核, 其上記載:「......禮堂使用費 ......使用時間 110 年 2 月 7 日.... ...是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2 月 7 日出租系爭場地供承租人作為單 日活動使用,是否可採?若不可採,所憑理由為何?又訴願人是否 確有協助家屬辦理豎靈之殯葬業務行為,均非無疑。再查原處分機 關於答辯書陳明,訴願人提供禮廳及靈堂,係供舉行奠、祭儀式之 設施,並非出租場地等語;依前開答辯內容,原處分機關似又審認 訴願人係未申請經營許可即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;惟遍查全卷,除 4 幀會勘照片影本外,並無其他資料可供判斷,訴願人所提供之場 地係原即作為禮廳、靈堂使用並直接予以出租?或係承租人於承租 後始將其設置改裝為禮廳、靈堂使用?若為後者,本件是否該當殯 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4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經營業?是本件訴願人究 係違規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或殯葬設施經營業?或二者皆具?違規 事實內容為何?除 4 幀會勘照片影本外,遍查全卷,並無其他相關 事證以供核認。是原處分機關據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,並據以裁罰,其違規事實仍有疑義。從而,為求原 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秀 羽

 委員 邱 駿 彦

 委員 郭 介 恒

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